

## 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公聽會

陳雪儀 香港視藝創新教育學會 主席

本團體認為基於以下各種原因，應該進行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：

- 1) 從國家層面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特區政府應盡快立法，維護國家尊嚴。香港實行一國兩制，香港市民必須尊重國家的主權，社會才可以長治久安！
- 2) 從香港社會層面，香港部份人士以保護示威自由、「二次創作」等美麗的口號，企圖爭取大眾市民的支持，但其實他們只是想搞亂香港的秩序，因此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，立法有必要的。
- 3) 從實際執法方面，政府表示，《國歌法》主要針對那些蓄意犯法的人；事實上，政府人員在執法時，往往針對有預謀蓄意挑戰法例、帶頭搞事、或因其行為而引來軒然大波者，至於其他跟着起哄者，不會隨便執法對付。換言之，一般人毋須過分擔心行街聽到國歌不立正便是犯法；反之，那些意圖侮辱國歌的人，即使戴上口罩，相信執法部門也有辦法找出始作俑者。
- 4) 從香港教育層面，雖然目前香港中小學推行國歌教育，但實際上學校如何推行？如果進行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後，特區政府可根據相關的法例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，讓學生從小就懂得尊重國歌，履行公民的責任。
- 5) 從我個人方面，有人認為國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不能代表香港，而在球場上奏國歌時發出噓聲。這令我感到非常「丟架」，因為中國是我們的國家，自己的國民怎能不承認自己國家的道理？因此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後，可以杜絕那些歪理繼續散播下去。

2018年4月28日